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45號

原告 蔣碧君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香港商德翔海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經查：本件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依勞動  
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  
849,080元（計算式：《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29,000元+每月提  
繳勞工退休金1,818元》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5年=1,849,080元），而聲明第  
二項給付工資部分及第三項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與第一項之所受  
利益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  
額。從而，本件聲明第一、四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51,55  
8元（計算式：1,849,080元+2,478元=1,851,558元），依民事  
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62元，惟本件  
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、工資、勞工退休金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  
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而本件聲明第一  
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裁判費為23,231元（計算式：23,262  
元 $\times$ 1,849,080元 $\div$ 1,851,558元 $\doteq$ 23,2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  
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7,74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復加計聲  
明第四項損害賠償部分2,478元之裁判費為31元（計算式：23,26  
2元-23,231元=31元），是本件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775  
元（計算式：7,744元+31元=7,77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 
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  
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黃文誼